

证券代码：874495

证券简称：永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6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审阅后出具的《2026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-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刘志耕、虞忠红、吕凤霞

2026 年 5 月 21 日